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85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葉明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6618號）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葉明峰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葉明峰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論罪

1.罪名：

核被告葉明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2.犯罪態樣：

被告先後以徒手及持安全帽傷害告訴人黃莊正之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所為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離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為接續犯，應僅論以一罪。

㈡科刑

爰審酌被告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齟齬，以徒手、持安全帽毆打告訴人，使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顯見未能尊重他人人格及身體法益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被告坦承犯行，於本院移付調解時表示願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

惟告訴人請求給付50萬元，雙方未達成共識而未調解成立，犯罪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告訴人年事已高、所受傷勢非嚴重、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

被告持以毆打告訴人之安全帽，雖係供其本案犯罪所用，惟並未扣案，且並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，亦非屬違禁物，縱予沒收或追徵，對於遏止或預防犯罪之效果亦有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梨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古御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鄭毓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**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15年度偵字第6618號

被　　告　葉明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葉明峰與黃莊正（其所涉傷害犯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為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2樓、1樓之鄰居，渠等2 人於民國115年2月12日12時許，在上址1樓處，發生口角爭執，葉明峰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、持安全帽毆打黃莊正，致其受有頭部挫傷、鼻部擦挫傷、右手臂挫傷、左耳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黃莊正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方法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方法 | 待證事實 |
|---|---|---|
| 1 | 被告葉明峰之自白。 | 被告自承有徒手、持安全帽毆打告訴人黃莊正之事實。 |
| 2 | 告訴人黃莊正之證詞。 | 被告傷害之犯行。 |
| 3 | 告訴人之診斷證明書、受傷照片。 | 被告傷害之犯行。 |
| 4 | 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、本署勘驗筆錄、截圖照片。 | 被告傷害之犯行。 |

二、核被告葉明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許梨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傅瑋翎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